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申报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sup>®</sup>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申报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泰律意字(泸县)第2894号

2018年8月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北京|成都|重庆|贵阳|济南|昆明|拉萨|上海|深圳|香港|华盛顿  
Beijing|Chengdu|Chongqing|Guiyang|Jinan|Kunming|Lhasa|Shanghai|Shenzhen  
Hong Kong|Washington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报送通知》	《关于做好2018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号）
国办发〔2018〕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
《实施方案》	《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申报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意字（泸县）第2894号

致：泸县财政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申报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国办发〔2018〕1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泸县财政局、项目业主及其他项目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

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主体资格

###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 (二) 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泸县人民政府作为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主体,泸县财政局担任乡村振兴项目的牵头单位,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泸县农林局、泸县交通运输局、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泸县环境保护局、泸县国土资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具体实施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实施主体均为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政府部门,具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主体资格。

## 二、申请项目情况

### (一) 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四川泸县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券共3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163200万元，其中2018年发行7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110600万元；2019年发行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32300万元；2020年发行3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20300万元。发债资金拟专项用于申报项目四川省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泸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投资为303101.85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97651.55万元，专项费用5450.3万元（建设期发债利息5287.1万元、债券发行费用163.2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为泸县财政资本金投资139901.85万元，占总投资的46.16%，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632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占总投资的53.84%。项目收入来源包括：农村宅基地退出后出让土地指标、交通道路广告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垃圾收运及集中处理收入获得收益。

申报项目建设投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b>一</b>	<b>宅基地改革</b>	<b>124322.41</b>
1	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	124322.41
<b>二</b>	<b>产业发展</b>	<b>26429.64</b>
1	花椒产业建设项目	10819.64
2	果园产业建设项目	7390.00
3	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20.00
<b>三</b>	<b>基础设施</b>	<b>124587.00</b>
1	村内通组（社社通）路	44982.00
2	公路桥、渡改桥	25273.00
3	“四好”农村路	54332.00
<b>四</b>	<b>生态环境保护</b>	<b>22312.5</b>
1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设施	13592.50
2	公共服务设施	5020.00

3	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站	3700.00
合计		297651.55

## (二) 申请项目合法性

### 1、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项目

2014年，中央印发《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将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分解为若干项重要改革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国土资源部承担《征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人大常会字[2015]1号文，泸县属全国33个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县之一，承担宅基地制度改革任务。宅基地制度改革是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提高农村财产性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农村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聚，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向农村覆盖，最终形成“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管理制度。

2017年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泸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集等19个镇实施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的批复》（泸县府函[2018]86号），原则同意福集等19个镇238个村申请退出的请示。

本所律师认为，宅基地有偿退出项目已取得泸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暂未发现宅基地改革项目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决议、批复、实施细则等的情况。但因项目试点期限将于2018年12月31日截止，存在试点期限截止后申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而须终止的风险。

### 2、产业发展（花椒产业建设项目、果园产业建设项目、蔬菜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中提及的《“十三五”特色农业发展规划》：通过五年努力，在农产品生产能力、农产品加工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农业支撑条件水平、农业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特色农业更加壮大；农业设施不断集成，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更加完善；农民收入大幅增加，农民生活更加殷实。农林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4%以上，到202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跃上2万元台阶，实现农村全面小康的奋斗目标。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发展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花椒产业建设项目已取得《关于泸县花椒产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64号）、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县花椒产业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77号）及《泸县花椒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果园产业建设项目已取得《关于泸县乡村振兴战略龙眼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89号）、《关于泸县乡村振兴战略龙眼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10号）、《泸县乡村振兴战略龙眼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关于泸县加工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61号）、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县加工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71号）、《泸县加工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律师核查，产业发展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必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立项批复及环评登记备案，因项目不涉及到建设用地，故不存在建设用地预审。

3、基础设施（村内通组（社社通）路、公路桥、渡改桥、“四好”农村路）

根据《实施方案》中提及的《推进交通枢纽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充分考虑城镇对乡村产业、宜居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建设村内通组路项目、公路桥、渡改桥建设项目、“四好”农村路项目，加快实施“交通+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全县乡村到所在场镇的乘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村内通组（社社通）路项目已取得《关于泸县社社通水泥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20号）、《关于泸县社社通水泥路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38号）、《关于泸县社社通水泥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因该项目为改建项目，故不涉及用地批复。

公路桥、渡改桥项目已取得《关于泸县公路桥、渡改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26号）、《关于泸县公路桥、渡改桥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41号）、《关于泸县公路桥、渡改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2018]308号）。

“四好”农村路项目已取得《关于泸县四好农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13号）、《关于泸县四好农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29号）、《关于泸县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服务保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意见》的投资，在8米宽度以内的农村公路可使用集体用地进行修建，故不涉及国有用地的批复。

经律师核查，基础设施项目均为改建升级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可研批复、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等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

4、生态环境保护（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站）

根据《实施方案》中提及的《“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

到“十三五”末，主要水环境基本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乡镇一、二级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处理厂率达到百分之八十。其余二级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运行，实现全县一、二级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目标。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设施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分别已取得《关于泸县奇峰、石桥等7个一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07号）、《关于泸县奇峰、石桥等7个一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36号）、《关于泸县奇峰、石桥等7个一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303号）；《关于泸县光明、桐兴等15个一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17号）、《关于泸县光明、桐兴等15个一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24号）、《关于泸县光明、桐兴等15个一级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304号）；《关于泸县20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33号）、《关于泸县20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45号）、《关于泸县20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2018]306号）、《关于泸县20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关于泸县20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关于泸县20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提标改造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可研批复、立项批复、环评批复，新建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必备的可研批复、立项批复、环评批复、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等手续，项目手续合法。

公共服务设施即泸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已取得《关于泸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93号）、《关于泸县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05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厕所项目建设不属于名录中需进行环评审查范围之列。根据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厕所项目建设地点选址在农村非规划区

域内，以提供租赁的方式解决土地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查或备案之列，土地拟使用租赁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可研批复、立项批复，项目手续合法。

泸县区域压缩中转站建设项目已取得《关于泸县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87号）、《关于泸县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泸县发改[2018]102号）、《关于泸县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2018]307号），同时根据泸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泸县区域共享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用地的说明》，将通过租用的方式取得建设用地。本所认为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必备的可研批复、立项批复、环评批复，也明确将通过租用的方式解决项目用地问题，项目合法。

###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总投资为303101.85万元，泸县财政资本金投资139901.85万元，占总投资的46.16%，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63200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占总投资的53.84%，项目采取分期发行，计划2018年发行7年期专项债券110600万元；2019年发行5年期专项债券32300万元；2020年发行3年期专项债券20300万元。

根据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就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能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合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期内未出现资金短缺。项目计算期内除建设资金支出较大，运营期归还债券本金及支付利息后仍有充足资金结余；项目运营期内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够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项目运营期收益能覆盖项目投资总额。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的要求。

###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1、《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项目申报单位泸县财政局编写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PRM2A），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 2、《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四川固勤彦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认为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根据四川固勤彦希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67436697D）、《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63），为符合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00290046），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申请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泸县人民政府、政府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主体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主体资格。

2、申报项目均已取得了项目所必要的可研批复、立项批复、环评批复或备案、用地批复等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

3、如《财务评估报告》所述，申报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4、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

张春花 陈伦

2018年8月8日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泰和泰北京·Beijing Office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10-8586 5151  
传真: +86-10-8586 1922

### 泰和泰重庆·Chongqing Office

地址: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两江星界2幢10层  
邮编: 401122  
电话: +86-23-8696 1188  
传真: +86-23-8696 1199

### 泰和泰济南·Jinan Office

地址: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9层  
邮编: 250101  
电话: +86-531-8899 2862  
传真: +86-531-8899 9113

### 泰和泰拉萨·Lhasa Office

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77号圣瑞斯大酒店西侧  
邮编: 850000  
电话: +86-891-6307 662  
传真: +86-891-6891 022

### 泰和泰深圳·Shenzhen Office

地址: 深圳·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C座25层  
邮编: 518000  
电话: +86-755-8256 2030  
传真: +86-755-8256 2030

### 泰和泰成都·Chengdu Office

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86-28-8662 5656  
传真: +86-28-8525 6335

### 泰和泰香港·Hong Kong Office

地址: 香港·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3楼1309室  
邮编: 999077  
电话: +852-3968 9566  
传真: +852-2866 7633

### 泰和泰昆明·Kunming Office

地址: 昆明·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B座基地B幢4层  
邮编: 650000  
电话: +86-871-6615 5080

### 泰和泰上海·Shanghai Office

地址: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375号中金广场C座14D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6085 1711  
传真: +86-21-6085 7636

### 泰和泰华盛顿·Washington Office

地址: 4103 Chain Bridge Road, Suite 101, Fairfax, VA 22030-4107  
电话: +1-703-887 6876  
传真: +1-888-510 6158

### 泰和泰贵阳·Guiyang Office

地址: 贵阳·观山湖区会展城101大厦B幢42层  
电话: +86-851-8565 0777